

# 虾农的笑声

□袁南成



几个月过去，一只只硕大的紫红色的龙虾，在草丛上、池岸边挺着身子，鼓着双眼睁着一对钳子，随时准备遍游天下。龙虾一次次电话催她来收购，她总是说市场行情不好，再等等。找地方的贩子低价收购不说，头还摇得似拨浪鼓，如一堆臭狗屎无人问津。眼看一天天过去，气温一天天下降，一年的投资全在水里，人们寝食难安，心急一阵紧是一阵。老村长见女儿不履行合同就亲自去找她，她说：“今年龙虾丰产，疫情让销售受阻，龙虾市场价超历史最低，我怎能去。”“这样，你不准备去收购了？那签订的合同咋说。”老村长问。“按合同价我亏不起，按市场价虾农赚不

了钱，让虾农找本地的贩子试试。”她难为情地说。

“人讲的是诚信，你可好甩手不管，那些虾咋办？你必须去收购，不然我这张老脸还要不要，你还回不回娘家。”老村长扔下话后气冲冲走了。

回家后把女儿的意思跟大家一说，顿时屋子里只听见呼呼吸声，都傻眼了。即刻又炸开了锅，牢骚满腹声此起彼伏。在一片嘈杂的争吵声，一个刚放假回家的年轻人大声说：“现在是网络时代，可以注册一个电商平台去寻找销路。”大家期盼的眼光都移向年轻人身上，像看见了救命的观音菩萨。

老村长忙拉着年轻人说：“好啊，怎样办理我陪你去。”

## 三月三的风雨

□曾繁华

就是一时“跑步入夏”，一时“跑步入冬”。说的就是天气变化无常，有时难以预防。

在当地区我没有感受传统节日的愉悦，倒是领略过这“三月三的风雨”的厉害。它要是发起“威”来，真是非同小可。那就是“一线的灾难”。什么“龙卷风”“房屋倒塌”“掀翻大棚”等等等等。俗话说，天干有方向。天灾也是有方向的啊！它往往也会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灾害。回想那年月，农村人只能靠收听广播，收看电视获取天气预报。预报中也只是出现我省东部、南部等术语，不能精确到县级地方，只有大致的地区概念。那“三月三的风雨”真是令人惊悚。这样的恶劣天气一般发生在晚上。就在那漆黑的晚上，大雨滂沱，狂风呼啸。肆虐的风暴一阵紧似一阵，房屋旁发出“呼呼”的响声，那成排的大柳树被刮得弯腰摇摆，大雨倾盆而下，闪电刺眼，炸雷响地。真叫人心惊胆寒。那时，我家的房子独仁村头，无遮拦挡风之物，我非常担心房子被狂风刮倒。每当这样的夜雨，我们就领着几个小孩在屋后右侧的小厨房、盘坐稻草堆旁躲避。等待狂风暴雨的消逝，才能回到大屋，（那年代的房子一般是砖砌瓦盖、挖墙扩

梯）惊恐的心情才得以平静。“三月三”前后的时段，总是时有风雨，印证了这些民间谚语的预见准确。老母亲的叮嘱不光是一种传教，更是对后人一种潜移默化熏陶和润物细无声的爱。

“清明一半种，谷雨一半秧。”而今，此时的育秧大棚里秧苗绿葱葱、齐刷刷，长势正旺。我也曾经在秧田里“薄膜育秧”，有过竹弓子的小棚，有过平田的覆盖。那是撒了草木灰和刺痒青草的覆盖物。秧苗到了这个时段已有一寸多深了，可是经常遭遇大风掀开薄膜，还有薄膜上一小窝一小窝的“水蛋”。秧苗抚弄这么多多么不容易啊！为了给它御寒，我们还得给厢沟灌水护苗。那是放学后傍晚，我和妻子赤着脚在其小腿深的泥沟里扫除薄膜上的积水，搭上一根树枝、竹条压好薄膜。保持厢沟里水满保温。就这样不时地精心防护，秧苗长势旺盛，心里就舒坦。待到两三寸深时再揭膜练苗。

这“三月三的风雨”，是大自然的安排，非人力所能抗拒。人们只能遵循规律，避其锋芒，减少损失。老一辈人曾说过这句农谚，穷

人不信富人“懂”，风吹杨花就泡种。那时可能只栽一季早稻，真正像现在要栽早、晚两季稻子，还是早一点播种为好。

“三月三的风雨”，有过“前三后四”的规律。风雨天气不可避免，但我们可以及时防范，把损失减到最低。要是外出踏青游玩，适时避开这个时段还是以安全起见为好。不过，现在的天气预报“精准”，能预报各个具体时间的天气。人们更是可以事先防备。

就在这“三月三”的风雨季节，人们吃上了地米菜煮鸡蛋，也吃上了新鲜的粽子（粽子寻常上餐桌，不再是五月端午的专利）。雨水滋润大地，带来了春菜的丰收；雨水浇灌田野，夏收作物吮吸甘露；雨水落满池塘，鱼翔浅底，虾戏草塘。风雨之中干帆过，春花烂漫艳阳天。

“三月三的风雨”，有它猛烈疯狂的一面，也有狂飙过后春雨的妖娆。此后，它不光惊现彩虹，还会遍布炽热春光。它的癫狂洗礼，给人们一次次次的历练。人们总是科学地依靠自己的力量不断征服自然。三月三的风雨，涤荡了尘世的污垢，报送深春的浓烈，演奏着春夏交替的美妙乐章。

## 回家

□杨朝贵

聚满父母兄弟亲情的老家就彻底不存在了。因此，那个三十多公里的长江边上留下过我童年和少年时光美好记忆的家也就慢慢淡忘了，加之也没有什么非要回老家去的大事小事，回家的时间也就越来越少了。

县城里，单位上世纪八十年代分配的五十多平米的福利房宿舍，就成了我结婚生子后名副其实的家的家。随着孩子慢慢长大，单位早年间分配的阴暗潮湿的一楼宿舍，实在难以满足一家的居住，连来个客人也不得不在熟人借住或在酒店临时开个房间，无奈之下，只得拼尽全力地东借西凑，在新城区的江城南路购买了那套六楼上百多平米的楼梯商品住房。至此，我把全部的心思花在了这个属于我们三口之家的新家上，除了上班时偶尔的出差一两天外，从此不曾离开过那里。

新家面积不算很大，装潢也很简单。三个房间、一个客厅，几张木床，一台电视，一组沙发的简陋的新家。只是这个新家自我们搬进去后，儿子从进高中到大学毕业，直到毕业后离开家到省城就业，不知不觉中一住已有二十多年时间。二十多年时间，我生活得很平淡，一日三餐、上班下班，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生活和工作，没有大喜大悲，更没有什么处惊不变的大事发生，在这个最后的家中度过了从中年向老年的过渡，直到年前退休，我也从没想过还会再离开这个早已住着习惯与无拘无束的家了！

几个月前，接到在省城工作生活的儿子打来的电话，说是儿媳怀孕了，孕期需要我们来老两口去照顾他们的生活，我才恍然觉得，只怕是有所准备，要去一个陌生的城市客居一段时间了。或许一年半、或许几年！好在我离退休还有几个月时间，于是我对儿子说：“要不先让你妈妈过来，等我退休手续办了再来？”儿子听我这么一说，也非常理解，说：“我妈一个人先过来，怕她太无聊了。”答应我说那他们先坚持一下，同意等到我退休了一起过去，老伴也正是此意，因此，算是把去儿子那里的时间推迟一些。

就在我还在有点庆幸时，不知不觉几个月时间，一转眼就到了，单位如期办好了我的退休手续，到了我兑现儿子“退休后就去”承诺的时候。拿到退休申报表的正式批复后，不得不开始做去省城的准备工作，冬夏换洗的衣物，被子床单及必要的生活用品，一大箱、几大提的，在充满疑虑与期待的矛盾心态中，被儿子开车接到了他家——省城那个悬空在33层的新家。

儿子的家其实挺好的，除了面积略小点儿，装修挺温馨的，小区内的绿化及环境也挺优美；当然最主要的是不用像在我生活了近二十年的县城的那个家，每天要气喘吁吁地爬上爬下六层的楼梯。

刚来儿子这里，一切都挺新鲜。儿子儿媳十分孝顺，把最大的那个房间让给我们，而我们每天一大清早就赶上单位上班了。我们早上起床除了洗澡、过早，就是与老伴去菜场逛逛，买点上午要吃的简单的小菜。中午随便吃点之后，有时去街上或是就在小区转转，有时就在家随手写写画画，打发无聊的时光，到了下午略忙一点，要做一家四口的晚餐。当然忙点都好，只要儿子们爱吃，我们也十分开心。但是他们担心做出来的菜味道不符合他们的口味或是不爱吃，为每天的几样菜也是费尽了脑筋！

一晃到儿子的家有一个月时间，慢慢那种刚来的新鲜劲早也没了，时间一长，也感觉到同孩子们因生活方式与习惯不同而带来的不便和拘束。老伴时不时地对我说，家里不知怎么样了，有时又说说是老岳母常打电话，言外之意就是想回去一趟。我能说什么呢？只能说你想回去就回去一趟，我一个人留在这照顾他们，你回去看看也好。而我又何尝不是呢？不知什么原因，总是觉得虽然在儿子家住着十分方便，一家人在一起也非常温馨和谐，特别是不用气喘吁吁地每天爬爬爬上爬下那个六层楼的楼梯，但时间一长，我总觉得心中缺了点什么，或是有点什么的。时不时地就想起来，县城生活了二十多年的六楼的小屋。近几天在，更是到夜晚晚上十床后很难入眠，有

时入睡后一、二点钟就早早地醒了，醒来后就再也难以入眠，在床上反复，总想起楼上下楼的邻里，想起常在一起聊天打牌的同学、朋友，想起常去散步的江边公园和偶尔在街上碰到打招呼的熟人，至于到底想他们什么呢？却始终道不清楚，说不明白。

老伴回去后，我仔细想了想，在儿子这里住着到底和我那梯房有什么不同，或是有什么特别不喜欢或不适应的地方？好在老伴回家四五天后，在我一再催促下很快回来了。老伴回来后，看见她回去几天，脸色、精神明显地比几天前好了。我半开玩笑、半当真地对老伴说：“家里比这舒服、好些？要不我也回去几天？”老伴说：“家里肯定好些啦！你回去有什么事？你又没事，浪费来回的车费！”我只好找个由头，说是退休证和住房公积金要回去办！其实老伴知道了我的心思，笑着说：“你要实在想回去就回去一趟吧！”见老伴已经答应，我满脸堆笑地说：“那我明天就走！”

第二天早上，我赶快打通了回家客车的电话，中午12点左右，我早早地等在约定的搭车地点，当客车刚刚停稳，我快速地登上了回家的班车。

曾多次搭乘这趟班车从家来到儿子这里，所以见到它就觉得特别的亲切，像是那种遇到久别的故人一样。随着车子的启动，心中更是有着激动的感觉。

高速路上两个多小时的车程，当汽车刚刚开过与邻县交界的那座标志性跨河大桥时，我心中不觉有种说不出的欣喜与亢奋，让我对沿途一晃而过的树木和花草，都感到格外的亲切与温暖。只是当我还沉醉在那种从未有过的回家的激动之时，汽车也到达下高速的路口。

减速、出高速公路口，进城，一会儿工夫，汽车回到了我生活了大半辈子的县城。汽车师傅很是贴心，把每位乘客都送到了要去的地方，当汽车稳稳地停在我家那栋六层步梯房的楼下时，不禁从心底里喊出了一句：“我到家了，我终到家了！”

## 撑一把雨伞

□季湘

01

诗人蒋世鸿《咏伞》诗云：“风雨共行人，乾坤掌握轻。往来多少事，开合见阴晴。”撑起一把伞，便是拥有了隔绝风雨的一方小天地。我打过各式各样的伞。虽然颜色、款式不同，但它们都可以避光或者挡雨。长期以来，我只知道伞是中国人发明的，到底是何时出现的，却不甚了了。

最近，从一位老先生嘴里得知了有关伞的一则轶闻，才豁然开朗。东周时期，当时的著名木工鲁班经常外出为富户干活，他的妻子云氏有时为他送去衣物，因路途遥远，一旦下雨便被淋湿。鲁班知道妻子经常被雨淋湿，就在路上为她建造了一座亭子，碰上雨可在亭中避雨。然而亭子的建造成本太高，无法多建。一天，云氏突发奇想说：“要是有一个类似小亭子的东西，可以折叠收放的棚架，到了下雨的时候就不愁了。”

鲁班听了有些启发，尝试着做了一个亭子的微缩版，再裁了布块蒙在竹条上，安装上活动的骨架使其能张合，最后接上把手方便拿在手上。云氏举着做好的伞，撑开又收起，很高兴，从此之后，不管下多大的雨，她亦不必愁苦了。之后，伞走进了社会的各个阶层，几经改造，与民众相随之今，成为日常生活的一件必需品。

02

在我童年的时候，母亲的伞只能替我遮挡一时的风雨。在我成家之后，爱人的伞只能给我一方小小的“天地”。至于一些朋友的“伞”，只能帮我解决暂时的小困难。而残酷的生活告诉我，那些大难关，还是要靠自己。所有人的“伞”撑不起我想要的生活，只有自己才是自己最坚固的“伞”。

最近，很多地方又下起了雨，很多人打着雨伞出门买菜或者上班。街道上，可见到红伞、绿伞、紫伞、蓝伞等等，汇聚成了雨伞的世界，色彩的海洋……

我忽然想起几十年前家里存放的那把油布黄伞，只要是下雨的时候，我会举着它上学。有一次刮大风，差点将伞吹走了，连伞面都被吹得翻过来了。幸亏我躲到了屋檐下，收起了伞，不然可要被吹烂了……它相伴我十几年，直到我从高中辍学。当然，我还看到过村姑撑起的“花纸伞”，她走在悠悠长长的乡间小道上，身姿曼妙，迷倒众生。我曾幻想在某处远方邂逅像她一样的姑娘，去寻找自己如诗般的美梦……

在都市里，炽热的阳光炙烤大地，为了防晒，无数爱美的女性举起小花伞出门，主要是防止强烈的紫外线晒黑皮肤。此外，还有很多父母也为孩子撑起“伞”，目的也是一样，防止各种负面信息对他们的侵扰，希望儿女们茁壮成长。无形的“伞”，保护了很多的人……

03

“风和日丽，功成身退；风雨关头，挺身而出。”这是一个老作家对伞的称赞，不仅概括了伞的作用，还肯定了伞的品格。伞从问世的那天起，为民众撑起一方天地”的初心至今没有变。长期以来，一把伞还衍生出独特的文化和象征意义（譬如新娘出嫁到了婆家后，婆家人打发娘家人离开的时候，会每人送一把伞，寓意是“散”。意思是说新娘与娘家脱离了关系，从此是婆家的人了），寄托了大家对生活的美好愿望。

记得几十年前，乡间有人玩把戏，锣鼓一敲，乡亲们纷纷出门。只见一个五六十岁的老头，打开手掌，让倒立的伞头在手上转动。伞一边转，一边打开，越来越快，越来越好看，引得众人纷纷喝彩。从中亦可以得到很多感悟。人的一生，遇到雨会打伞，有时忘却烦恼或者胡乱丢到角落，等到下雨的时候想起它时，才发现伞有了霉变或者撑架锈断了。此时才知道伞的收放必须有时有节，不然便便失了给人遮风避雨的功能。

老话说：“天有不测风云。”在日常的生活当中，大家要有“晴备雨伞、饱备干粮”的思想准备——不要在下雨的时候才发现没有带伞。

我喜欢在雨中逛街。密集的雨点吞噬了都市大部分的喧哗、嘈杂和沉闷，于是眼中拥挤的街道骤然变得宽广漫长；轻盈的雨珠洗尽人间的尘土、人心的俗杂与行道的绿化树，于是万物渐渐纯净的光泽，展现世俗本真的万般风情。最有诗意的时候是下雪时，雪花无声地飘落到伞面，等走到家，收起伞的骨架，才发现洁白的雪积累了一层，全部掉落在伞上。雪落无痕，山河有情。妙龄少女举伞在雪中行走，那是一幅精美的画面，是自然与人最亲近的时刻。

一梦江南，我的信笺上写有我陈年的记忆，紫薇树上点点芳菲，撑一把雨伞，一场寒雨中心聆听人间的温婉心语，幽幽的叹息，感受草木的柔情……

小时候，家的印象，除了母亲、父亲、兄弟姐妹和小伙伴，就是那吃饭睡觉的三间低矮的青砖瓦房。那时候从来就不曾远离过家或家乡，对家与家乡也就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

稍稍长大一点，离开村子去十多里外的镇上读书，学校虽然离家也就十多里的路程，但走路也得花两个小时。那个自行车在城乡都十分稀罕的年代，为节省时间，远点的同学，只得周一至周五在学校住宿上课。住校的日子，学习很忙，但晚上入睡之后，眼前也会出现母亲在田间、菜园劳动的样子，兄弟姐妹的喊叫、笑声。当每个星期六的下午提着那个空着的罐头菜瓶，沿着那条河边的小路，归心似箭地跑回家的时候，见到正站在门前油灯下，笑盈盈地看着我回家的母亲，此刻，那种说不出的激动，也许那就是我对家最早时的初步认知。

后来，长大了，去本县一个离家七、八十里路的小镇工作，突然离开家去一个从未听说过的地方生活、工作，且小镇风俗和说话的方言与家里已明显有些不同，但工作一段时间后，也就慢慢适应了，觉得小镇的生活比乡下的家好多了。虽然每月一次的休假，我也会毫不犹豫地搭车、骑车，第一时间回到那栋三间瓦房，回到拥有父母、兄弟姐妹的家中，但每次回家，却再没有那种对家依不舍的感觉。有的只是到家的后，那种离开村子后而产生的一种无形的优越感，在伙伴们面前的故意显摆。可能是那时年纪尚轻的原因，我总是把家里的水、油灯和土灶，和单位方便、亮敞、整洁的自来水、电灯和食堂进行比较。因此，每月的四天假期，我都会在家休息一两天或两三天后就借加班或是别的什么原因而提前返回了单位。

再后来，到了县城工作，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父母的老去，结婚、生子也就成了我的必然选择。我出生的长江边上那栋三间青砖瓦房，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几场特大洪水中倒塌，兄弟们已奔东奔西地另立门户，过着他们自己的生活。年迈的双亲更是在随后的几年里相继病故，

（作者系湖北省作家协会会员，荆州市作家协会会员，其散文、诗歌、小说等作品发表于《雨霏风》《精短小说》《参花》《速读》《今古传奇》《湖北日报》《荆州日报》等报刊杂志。）